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永利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鄭維揚、鄭一鳴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富永利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游芸淇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